

民政法令輯要

【四】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MG
D929.6
975/3



民法法令輯要 [四]

目次

頁數

一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一
二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四
	(附一)廢止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十
	(附二)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公布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仍應 延長令	十
三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十一
四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十五
五	調驗方法(附調驗鑑定書式)	十六
六	煙犯服役贖罪規程	二十一

七	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	二十三
八	肅清煙毒考成規則	二十五
九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二十九
十	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	三十四
十一	舉發種煙給獎辦法	三十五
十二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三十九
十三	各協緝機關郵寄毒品暫行辦法	四十一
十四	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	四十三
十五	江西省總檢査私存煙土辦法	四十八
十六	江西省煙毒總檢舉蕩賽實施辦法	五十三
十七	江西省禁煙禁毒告密辦法	五十九

【附錄】

- 一 查禁種煙要點……………六十
- 二 解釋煙犯論罪令……………六十二
- 三 解釋再犯吸食鴉片論罪條件函……………六十三
- 四 各縣對不隸屬於縣之各機關部隊服務人員吸食煙毒處置辦法……………六十三
- 五 指示各縣禁煙改進事項令……………六十四

要輯令法政民

民政法令輯要【四】

一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陽字第二六四三一號訓令頒行
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省政府民禁字第〇〇七九二號訓令轉行

第一條 爲兩年禁毒六年禁煙限滿，辦理全國肅清煙毒善後事宜，並履行國際禁煙公約，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肅清煙毒善後事宜，由內政部督促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各級軍事機關有隨時協助辦理之責。

第三條 在未設有臨時參議會之省市政府，得呈經中央核准，設立禁煙委員會，由各省市黨部及地方公法團推定人員，共同組織之。負督察檢舉各該省市肅清煙毒之責。

- 第四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善後事務人員，應定期考成，其考成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各省市辦理禁煙禁毒善後事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省市地方預算。
- 第六條 各省市地方向未種煙者，由各級政府隨時申做，其會種煙面經分期禁絕者，由各級政府每年分期查禁，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各級禁煙人員，執行禁種不努力，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定期考成外，並得隨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查明情形，分別嚴處。
-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飭各縣市政府，會同軍事機關於轄境內衝要地點，隨時嚴密檢查煙毒，將人犯送交審判機關究辦。
設有海關地方之船舶，應由稅務司執行檢查，設有聯合檢查所地方，應依統一檢查辦法執行之。
- 第九條 依前條破獲之煙毒，均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辦理之。
- 第十條 依照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判處徒刑或罰金者，得視其體力勒服勞役贖

罪，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促所屬分設調驗所或指定醫院，專辦調驗被舉發吸食煙毒及戒後復吸等事項，調驗規則另定之。

公務員吸食煙毒之檢舉及調驗，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市售抵癮藥品，由各級政府開列名稱布告查禁，並嚴禁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當衆焚燬，並依法究懲。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利用各種集會，普遍宣傳中央查禁煙毒政策及法令，並於每年六三禁煙紀念日，舉行擴大宣傳。

第十四條 關於辦理戰地收復地區及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禁煙禁毒善後事宜，除適用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外，得另訂單行章程。

第十五條 關於毒品之查禁，各省市政府得視當地需要，參照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訂定聯保切結辦法，切實執行並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得呈經行政院核准，組織煙毒檢查團，分赴各地檢查，其組織辦法

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應依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製禁煙禁毒年報，緝私報告，及各項統計圖表，譯送國際聯合會。

內政部對於國際禁煙禁毒之情形，並應隨時採集酌量披露。

第十八條

國際禁煙委員會每年開會，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四月十五日省政府民禁字第九六八九號訓令轉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

禁煙禁賭禁娼禁毒禁賭禁例

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二條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處死刑。

第三條 聚眾抗割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 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

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
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以利益被告爲目的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

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八至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縱容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及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

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其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調驗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

例條行暫罪治毒禁煙禁

咖啡精、奶糖粉、鷄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品者，亦同。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廢止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令

民國三十年三月六日行政院第壹字第三七八七號訓令通行

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滄文字第二〇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二）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公布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二

十章之期間仍應延長令

民國三十年三月六日行政院第壹字第三七八八號訓令通行

案查關於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在適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並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第八二九號訓令飭知在案；上述兩種條例，業奉明令廢止，另訂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亦奉明令公布；茲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二〇二號訓令內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公布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仍應延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三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勇貳字第八四八四號訓令頒行

同年七月二十日省政府民禁字第一九七八四號訓令轉行

- 第一條 在肅清煙毒善後期間，有吸食煙毒或戒後復吸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設置調驗所，專辦調驗事宜，其尙未設有調驗所者，暫由市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於二十四小時內

，送交調驗機關調驗：

一 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者，經審問而不供認者；

二 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或自行戒絕後，聲請調驗，以資證明者；

三 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第四條 調驗機關，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調驗完畢。

調驗所之組織及調驗方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調驗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或捺以指摹，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併送原交驗之機關，一聯存調驗機關備查。

調驗鑑定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被調驗人不服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時，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五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縣市政府或警察局區署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

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七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對於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但經復驗後不得再交復驗。

第八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煙毒無關之疾病，經檢驗明確者，得由主驗醫師或其他醫師診治，但須報告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查核。

第九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明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

(鎮)公所，轉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十條 縣市政府查核調驗情形，認爲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將告發人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一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爲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檢同證件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爲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四條 調驗機關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每三個月報由縣市政府彙案，遞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民國三十年五月廿九日行政院勇武字第八四八四號訓令頒行

同年七月二十日省政府民禁字第一九七八四號訓令轉行

第一條 公務員軍警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軍警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遵照調驗，不得違抗或規避。

第三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程，赴指定地點投驗，將起程日期報由該主管長官，通知調驗機關，如計算到達地點逾一星期，尙未投驗者，應由該主管長官查明停職，勒令投驗，但如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於次日起驗，或服務地點距調驗地點程期在四日以上者，得由該主管長官立邀當地軍政職員二人以上，監取該員調驗物，妥裝封固，先送調驗機

關化驗，仍勒令迅速投驗，如化驗結果已足證明有癮者，應依法辦理，免再赴驗。

第四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經驗明確有煙癮或毒癮，應即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五條 調驗機關調驗公務員軍警，應將調驗情形，按月彙報縣市政府遞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肅清煙毒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調驗方法 (附調驗鑑定書式)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廿一日前兼禁煙總監禁院字第三九二三號令頒

戒煙機關對於有吸用煙毒嫌疑者，施行調驗時，應首先注意者：(1)剃頭或洗髮；

調驗方法

(2)沐浴(3)衣袴鞋襪帽等均須脫下，另換本機關特備潔淨之衣服；(4)被調驗人所帶物件均須交本機關代為保管，不得攜入調驗室；再按以下三種方法注意查驗之：

甲 化驗便溺：

監取被調驗人小便分貯二瓶，除以一瓶眼同被調驗人封固，(須由監取人員與被調驗人共同簽押或蓋章)留備覆驗外，其餘一瓶即依科學方法化驗，以覘其有無嗎啡或鴉片之反應。

乙 檢查頭部及手指：

1. 詳察面部有無煙容；(吸煙毒者面部皮色大半係灰黑色而無光彩)
2. 詳察齒牙；(吸煙毒者牙齒內部或外部呈黃黑色)
3. 詳察口唇；(吸煙毒者唇色多紫紅或暗紅微帶黑色)
4. 詳察口部有無因吸煙而成歪之現象；
5. 詳察左右手食指、中指、大拇指、羅紋之外，曾否因久經煙灼而起泡，以致退皮或臃厚；

丙

注意生理之變態（吸用煙毒者於發癮時必有左列情形）：
之外部）

1. 欠伸；
2. 流淚；
3. 流鼻涕；
4. 盜汗；
5. 抽筋；
6. 身體疲倦；
7. 夜間睡眠不安；
8. 心悸；
9. 食慾減退；
10. 神經易受刺激；

法方驗調

11. 作惡吐酸；
12. 腹瀉；
18. 瞳孔放大。

要輯令法政民

調 驗 鑑 定 書

前由 送交被調驗人 來院業經臨床觀察及檢
查鑑定該被調驗人(染有)煙癮或毒癮除分別通知原機
關並被調驗人外特此存查

臨床觀察及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左

- 一 化驗便溺(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 二 檢查頭部及手指(如調驗方法乙項之各點)
- 三 生理變化(如調驗方法丙項之各點)

最近二寸相片

醫院院長或戒煙所所長

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 驗 鑑 定 書

被調驗人 前承
貴 於 月 日送交來院業經臨床觀察及檢
查鑑定該被調驗人 (染有)煙癮或毒癮除通知被調驗
人暨存案外特請
查照此致

臨床觀察及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左

- 一 化驗便溺(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 二 檢查頭部及手指(如調驗方法乙項之各點)
- 三 生理變化(如調驗方法丙項之各點)

最近二寸相片

醫院院長或戒煙所所長

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 驗 鑑 定 書

台端來院業經臨床觀察及檢察鑑定
台端(染有)煙癮或毒癮除通知原機關並存案外特請
查照此致

發送

臨床觀察及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左

- 一 化驗便溺(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 二 檢查頭部及手指(如調驗方法乙項之各點)
- 三 生理變化(如調驗方法丙項之各點)

最近二寸相片

醫院院長或戒煙所所長

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煙犯服役贖罪規程

民國三十年五月廿九日行政院勇貳字第八四八四號訓令頒行

同年七月二十日省政府民禁字第一九七八四號訓令轉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判處有期徒刑或罰金經核准之人犯，具備左列條件者，得聲請服役贖罪，免予執行：

- 一 身體強健或煙癮確已戒斷者；
- 二 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第三條 軍法審判機關接受前條聲請，查驗屬實，得准其請贖，移送就近縣市政府或其原籍縣市政府，轉發區署或鄉鎮公所編隊服役，或交保出外服役。

編隊服役者，由該管縣市政府參照國民工役法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督飭該管隊長指揮，服役管理方法，由該管市縣政府酌定，遞報內政部備案。

交保出外服勞者，得受僱爲當地各機關學校之公服，滿六個月後，始得受僱爲一般傭役，但傭主之姓名、職業、住址，須由保人隨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其指定之警察官署或區署，以便隨時檢查。

第四條 依前條核准服勞贖罪者，以原定刑期爲服役期間，期滿後，該管縣市政府，管理責任或保人責任方得解除。

第五條 服役贖罪期間如有怠役或不守秩序之行爲，得由該管機關或保人報明軍法審判機關，撤銷原案，仍提付監獄執行，但已服役期日，得抵算原定之刑期。

第六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者，得參照監犯外役規則，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國民工役法酌量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

民國廿八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呂字第四六三號訓令頒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第三八八次會議，加強禁政辦法決議案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強民工廠收容戒煙所已經戒絕及自行戒絕或投戒勒戒之貧苦勞動煙民，以求澈底戒絕，並增進其謀生技能。
- 第三條 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其已設民生工廠之地方，得就原廠擴充之，必要時得酌設分廠。
- 第四條 強民工廠應擇用當地城鄉固有公屋，或借用祠廟及公共場所為簡單經濟之設備。
- 第五條 強民工廠設主任一員，承本管地方政府之命辦理廠內一切事務，下設事務、技術、醫務三組，事務組管理總務業務一切事項；技術組管理技術考功

事項；醫務組管理醫務衛生事項，每組得酌設組員若干人。

第六條 強民工廠主任及事務技術醫務各組人員，應由該管政府遴選適當及專門人才任用之。

第七條 強民工廠作品，以當地原料易購及產品易銷為原則。

第八條 貧苦勞動煙民入廠作工期間，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但得視其工作情形延長之，其技能優良者得任為助手。

第九條 貧苦勞動煙民入廠，應供給膳宿及戒煙藥品，並得視其作工成績，按照地方情形，分等酌給相當之工資。

第十條 男女煙民在廠必須分住，但得共同工作，施以嚴格之管理。

第十一條 在廠煙民應隨時施以精神訓話，並於每日授以體育及運動。

第十二條 強民工廠員工及戒煙習藝煙民，如發生舞弊或不法情事，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強民工廠員工，得於每年年終按照廠內淨得盈餘提給百分之二十，分別支配獎金，以資鼓勵，其支配方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強民工廠經費，應造具預算呈送地方政府，轉送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轉呈核

定支出各款，並願按月造具計單，呈請地方政府核銷列表報部備查。

第十五條 強民工廠應斟酌當地財力及其需要酌定資本數額，擬具計劃書及組織章程

，並編造業務預算，送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轉呈核准。

第十六條 強民工廠辦理之成績，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隨時派員考核報部查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 肅清煙毒考成規則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行政院勇貳字第一一九三七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肅清煙毒善後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 升用；
- 二 晉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第五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第 六 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 禁種不力，致仍有煙苗發現，或罌粟種子未能收斂淨盡，經查明屬實者；
- 二 如有從容或包庇種煙不盡舉發之責，經查明屬實者；
- 三 查緝不力，境內仍有運售吸及私藏煙毒情事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 四 調查破獲製毒機關，或破獲運售吸及私藏煙毒重大案件者；
- 五 查禁得力，境內確無製運售吸及私藏煙毒案發現者；
- 六 調驗院所設備完善者；
- 七 調驗成績優良者；
- 八 辦理肅清煙毒著有成績者；
- 九 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 四 調驗所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調驗無成績者；
 - 五 境內有製毒機關，未能破獲別經發覺者；
 - 六 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 第七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肅清煙毒善後之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於每年終彙報內政部舉行考核，分別獎懲，但遇特殊案件，得由各該管長官隨時報部，分別獎懲之。
- 第八條 各省市軍政長官辦理肅清煙毒善後，具有應獎懲事項，由內政部呈請分別獎懲。
- 第九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誤限期，或迭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內政部呈請撤職拿辦。
- 第十條 辦理肅清煙毒善後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嘉獎，第四條第五款之申誡，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記功，第四條第四款之記過，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但記

大功大過者，應詳列事實，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加俸、補俸，依其現在核定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但不得多

於其應晉或應降一級之俸額。

第十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晉一級。

第十五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十六條 經銓敘合格人員辦理肅清煙毒善後事功之成績，依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標準考核，其餘事項，悉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陽字第五〇六八號訓令頒行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日省政府民禁字第四八八八號訓令轉行

第一條 爲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暨煙土煙膏煙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

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緝獲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每兩給獎十六元，粗製嗎啡每兩給獎八元

，紅白丸每淨重一磅，給獎十元，含有嗎啡或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多寡，照每兩八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

嗎啡不及一成，紅白丸不及一磅之二五者，與夾有煙灰煙料藥丸或係爲專供製毒購運之加啡精、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第三條 緝獲純煙土、純煙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二元，純煙灰每兩獎一元，夾

料煙土、煙膏、煙灰，應按所含成分之多寡，照每兩二元或一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不及一兩者不給獎。

第四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單獨緝獲之毒品，其應得獎金均照前兩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第五條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二十。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甲)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其情節相符，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乙)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獎額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六條

甲機關與乙機關協同，(即甲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逮，轉商乙機關，或雙方同時得有報告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覺緝獲者為協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獎額，雙方平分。(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平分其餘額)

第七條

乙機關協助甲機關(事前商得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為協助。)因而緝獲之毒

品，將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百分九十獎額內，撥給該協助機關百分之三十。（如有報告人者應先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各機關及軍警團隊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之人犯，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解送審判之。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

會同驗明數量加封會章，轉解各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轉送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復驗封存，並交化驗機關分析鑑定其成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蓋章，轉解各省政府或經省政府指定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復驗數量鑑定成分封存。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獎撥辦法，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二第三兩條規定，緝獲毒品，應給之獎金，向財政部請款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須依驗收機關轉交化驗機關化驗後，由內政部咨請財政部核給。其第三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應由各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咨請財政部核給，但財政部直屬機關緝獲經內政部咨請給獎者，得由財政部逕行核給之。

第十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如有特殊情形，須提前核給，得由查獲機關遞轉內政部或財政部核定酌予變通。

第十四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並須事先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五條

關於沒收毒品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六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拿獲主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兵，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第十七條

緝獲毒品應於確定給獎後，除經麻醉藥品經理機關，申請提撥製藥者外，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應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彙集焚燬，煙土、煙膏、煙灰，由省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彙集焚燬，並道具詳冊分報內政部財政部備查。

焚燬緝獲毒品時應召集各有關機關及地方方法團逐案查點，共同監視當衆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十 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

民國卅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勇壹字第五七八〇號訓令頒行

同年五月十二日省政府民禁字第一二七三三號訓令轉行

一 緝獲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二條之毒品，在十兩或十磅以內者，照章給獎，超

過十兩或十磅，不及五十兩或五十磅者，照原定獎額加一倍給獎，超過五十兩或五十磅不及一百兩或一百磅者，加二倍給獎，超過一百兩或一百磅以上者，加三倍給獎。

二 緝獲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三條之毒品，在一百兩以內者，照章給獎，超過一百兩不及五百兩者，照原定獎額加一倍給獎。超過五百兩不及一千兩者，加二倍給獎。超過一千兩以上者，加三倍給獎。

三 本辦法加給獎金頒發之程序，仍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各條辦理。

十一 舉發種煙給獎辦法

民國廿九年六月八日內政部滄禁壹字第三三四二號咨頒

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省政府民禁字第一一三七九號訓令轉行

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內政部滄禁壹字第六六二一號咨修正第

九條條文

要輯分法政民

第一條 爲厲行禁絕煙苗起見，關於舉發種煙之給獎事項，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察覺他人栽種煙苗，經訪查明確，獲有實據者，得向左列機關就近舉發

：

(一)區署；

(二)縣警察局或市警察局；

(三)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舉發人如因所舉發之案件情節重大，牽涉過多，或恐前條所指機關不能受

理，及前條所指機關不允爲合法之處理時，得改向左列機關逕行舉發：

(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省政府或市(直轄市)政府；

(三)禁煙督辦公署或查禁種煙督察團；

(四)內政部。

第四條 舉發人如係以書面報告時，應覓具確實備保蓋戳證明，將報告固封密呈，

舉發種植煙獎給辦法

並於報告內詳載左列事項：

(一)被舉發人之姓名、住址、種煙所在地、種煙數量及其他有關事實；

(二)本人真實姓名、住址及通訊方法。

第五條 舉發人如係以言語報告時，應親赴第二條或第三條所指機關與主管人員當面接洽。

第六條 受理舉發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七條 如因其他原因，舉發人爲被舉發人所察覺，而有尋仇報復之舉動時，原受理舉發機關應對舉發人盡保障安全之責。

第八條 舉發人如舉發不實，或挾嫌陷害及故意栽誣者，概行依法反坐。

第九條 舉發人之報告，經受理舉發機關查明屬實時，應不俟本案辦結，立即按照左列標準，核給獎金：

(一)舉發栽種煙苗不及半畝者，由地方政府酌給十元以下之獎金；

(二)舉發栽種煙苗半畝以上不及一畝者，酌給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獎金

；
（三）舉發栽種煙苗一畝以上不及十畝者，酌給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獎金；

（四）舉發栽種煙苗十畝以上不及五十畝者，酌給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獎金；

（五）舉發栽種煙苗五十畝以上不及百畝者，酌給五百元以上之獎金；

（六）舉發栽種煙苗百畝以上者，比照前款標準酌給獎金。

第十條 前條規定之獎金，應由舉發人向原受理舉發機關親身具領，如專先係以書

面報告者，並應繳驗原告密文件之底稿或加蓋原來保戳，經查核相符，再行發給。

第十一條 舉發人之獎金，應由原受理舉發機關先行墊發，隨將墊發金額備具印領報請該管省政府，就省地方歲出預算內，撥款歸還。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經舉發破獲之種煙案件，所有依法沒收種煙犯財產變價之所得，

按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規定，應獎給告發人之成數，概行撥還該省政府，原舉發人不得再行請領。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二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民國三十年五月廿九日行政院勇二字第八四八四號訓令頒行
同年七月二十日省政府民禁字第一九七八四號訓令轉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禁煙罰金，包括禁毒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規則分配之。

因煙毒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煙罰金。

第二條 禁煙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一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

- ，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 二 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二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一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 三 禁煙罰金在一千元以下者，依前二款之規定分配；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除一千元照前二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二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 四 禁煙罰金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除五千元照前款分配外，餘數以三成照一二兩款分配，以七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 五 禁煙罰金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分配之。
- 同案件有數人判處罰金或一人犯數罪，經分別判處罰金者，各別分配之。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

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應受獎金在五元以上而不願受領者，得由各該原辦機關會同遞報內政部核給榮譽褒狀。

第四條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煙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縣市政

府以第二條之規定，核算成數公布撥給。

第五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布，並彙報

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察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 各協緝機關郵寄毒品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內政部渝禁貳字第六七七三號咨頒

同年八月廿一日省政府民禁字第二三二〇二號訓令轉行

- 一 凡在邊遠地區，協緝零星私土，或各種烈性毒品，其數量各在廿磅以內，不易解送禁煙督察處或所屬機關（如分處，辦事處，事務所）時，即由該管縣局驗明封固加蓋印信或鈴記，並於騎縫處用火漆加蓋主管官姓名章，連同正式公文，送交當地郵局收送寄禁煙督察處，或指定之所屬處所，接收處理。
- 二 凡私土毒品，送由郵局遞寄（須按郵局收遞包裹手續辦理，郵局遇有此項包裹，於驗明蓋用印信或鈴記及名章，並附寄正式公文後，應就包裹顯明處蓋用「特種包裹」四字條戳）按交寄普通包裹納費定例，照加一倍收費，粘貼郵票。
- 三 郵局收遞特種包裹，必須認明交寄機關，確為當地地方政府（如縣政府或直轄公安局）其接收機關，確為禁煙督察處或所屬處所，否則應拒絕收寄。
- 四 凡檢查郵件人員無論由何項機關派駐，對於收遞特種包裹，不得拆驗扣留。
- 五 凡郵局遞寄此項包裹，如中途發生事變，不能以固有力量抵抗，致有損失情事，應即報由收寄郵局函知原送機關，專案報核。
- 六 本辦法暫就鄂、皖、贛、閩四省試辦，其寄收機關另表定之。

七 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會同交通部訂定，均自文到之日起實行。

十四 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陽字第五〇六八號訓令頒行
同年四月二日省政府民禁字第四八八八號訓令轉行

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

- 第一條 爲貫徹六年禁煙計劃，澈底消滅各省民間私存煙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省民間私存煙土，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各省政府於奉頒本辦法後，應飭各縣政府督促各區保甲長檢查本管區內私存煙土。
前項檢查期間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遲應於二十九年五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 第四條 各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應於二十九年六月九月十二日動員

黨政軍學各界，對於民間私存煙土施行總檢查三次。

總檢查辦法由各省政府制定之。

第五條 各省民間私存煙土，在二十九年六月施行第一次總檢查以前，能自行檢舉

將私土完全呈繳者，從寬免予論罪。

第六條 各縣政府奉頒本辦法後，應即日剴切布告人民並宣示本縣各區保甲檢查期

期限及三次總檢查時期，並將布告嚴爲翻印，交各區保甲長挨戶遍發，俾衆週知。

第七條 各縣居民應於本管區保甲開始檢查之日起，在五日內覓其戶鄰或親友兩戶

連環保證，本戶確無私存煙土及私存罌粟種子切結，送交本管甲長查核。

第八條 各甲甲長於本甲居民完全結報後，經考察屬實，應於五日內，加具本甲居

民確無私存煙土及私存罌粟種子切結，呈報本管保長查核。

第九條 各保保長於本保各甲長完全結報後，經考察屬實，應於五日內，加具本保

居民確無私存煙土及私存罌粟種子切結，由聯保主任加署轉報本管區長查

法辦土煙存私省各減消

核。

第十條

各區長於本區各保長完全結報後，經考察屬實，應於五日內，加具本區居民確無私存煙土及私存罌粟種子切結，呈報本管縣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各區保甲長對於本管區域內居民，如認為素業運售煙土，或素係種戶、吸戶，或與種運售吸關係密切，有私存煙土之嫌疑者，得於加結轉報前，酌量檢查，如有挾嫌誣陷藉端滋擾者，得由受害人報請縣政府查明，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接據各區長結報後，應多方偵察，在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查期限內，如認有嫌疑居民，未經區保甲長檢查，或雖經檢查仍有復查之必要者，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二十九年六月內，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聯合當地黨政軍學各界人員，施行第一次總檢查，經檢查完竣後，由縣長出具本縣居民確無私存煙土及私存罌粟種子切結，呈報省政府查核，並分報本管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

第十四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接據前條報告後，應遴派委員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及原參加第一次總檢查之當地黨政軍學各界人員，於二十九年九月內施行第二次總檢查，將總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接據前條報告後，應遴派委員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及原參加第二次總檢查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派人員，暨當地黨政軍學各界人員，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內施行第三次總檢查，將總檢查結果，呈報行政院並咨內政部財政部。

第十六條 各省縣在檢查期間，查獲私存煙土案件，人犯依法治罪，煙土沒收彙解省政府驗收，報請內政部財政部派員會同複驗監視銷燬。

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自行檢舉呈繳之煙土，解驗銷燬手續亦同。

第十七條 各省縣區保甲長於檢查出結後，對於遷居本管區域內之人民，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補取保結，遞報查核，對於暫時旅行入境之人民，應隨時

注意，如認有私存煙土之嫌疑者，均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財政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會同派員隨時分赴各省實地考察，各級地方行政機關辦理消滅民間私存煙土成績之優劣，分報兩部會核，轉呈行政院分別獎懲。

第十九條

各省縣執行檢查時，應鼓勵區保甲長及查緝人員軍警勵行查緝，並利用報口確實舉發，破獲私存煙土，按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及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分別給獎。

第二十條

各縣區保甲長，於檢查結報後，經發覺該管區域內，仍有私存煙土者，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區長以上人員，依其情節，按照禁煙獎懲考成規則第三條處分；
- 二 保甲長免職，並依其情節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 私存煙土，
係由原結報人自行發覺者，免予處分，如係該管上級人員

發覺者，其各上級人員均免置議。

第二十一條

人私私存之煙膏、煙灰應於檢查時，依本辦法各條之規定，一併銷滅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軍政機關團警保甲，對於私私、私膏、煙灰等，應隨時嚴密查緝，如有破獲，按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給獎。

第二十三條

各市政府消滅本管市區內民間私存煙土，應參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四川、西康、貴州三省民間私存煙土，已依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辦理取結者，不再具結，仍依本辦法施行三次總檢查，並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隨時注意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 江西省總檢查私存煙土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一二七五次省務會議通過

同年六月廿二日省政府泰民禁字第九五二三號訓令頒行

法辦土煙存私查檢總省西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省總檢査私存煙土，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省政府及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於本年六月、九月、十二月，舉行總檢査三次，每次以一月爲限，但第一第二兩次在限期內，因特殊情形未辦理完竣者，得呈請酌予延長之。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應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等，依照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將檢査事務辦理完竣，並責令層級出具切結呈縣査核。
- 第五條 各縣縣政府接據各區結報後，即於六月內舉行第一次總檢査。
- 第六條 各縣舉行第一次總檢査時，應會同縣黨部當地駐軍團隊並督同各機關法團及學校教職員，地方士紳等，共同組織總檢査隊，其隊數即按各該縣區數定之。
- 第七條 各縣總檢査隊每隊應分檢査及宣傳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三人，或四人，分赴各區担任檢査及宣傳事宜，其任務如左：

一 檢查組 會同區鄉鎮保甲長等就其轄境內舉行抽查，每甲至少須抽查五戶，必要時得普遍檢查，除檢查私存煙土外，對於私行運售吸食煙毒者，亦應一併嚴密檢查，如有販運煙土開設煙館，及未經登記吸食鴉片者，一律查拿交區署解縣法辦。

二 宣傳組 於每鄉鎮召集鄉鎮長、保甲長及當地民衆舉行禁煙宣傳大會，盡量宣傳煙毒之害，並隨時召集各族族長，勸令自行檢舉私存煙土及煙犯，發動宗族自戒，一面廣爲散佈張貼禁煙標語文告等宣傳品，標語文告等宣傳品由縣先行製印備用。

第八條 各縣政府於第一次總檢查辦理完竣後，由縣長出具「本縣居民確無私存煙土」切結，分報省政府及該管專員公署查核。

第九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接據各縣結報後，應於本年九月每縣遴派委員一人，前往舉行第二次總檢查。

第十條 第二次總檢查應辦事項，概須依第一次總檢查辦法辦理，總檢查隊檢查及

第十一條 宣傳各組出發各區担任檢查及宣傳工作時，專員公署所派委員及縣區長，應巡迴各區切實督導，辦理完竣後，由專員公署具結送省政府查核。

省政府接據各專員公署結報後，於本年十二月會同省禁煙委員會每三縣派員一人，前往舉行第三次總檢查。

第十二條 舉行第三次總檢查時，應由省政府及省禁煙委員會所派委員會同原參加第

二次總檢查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派人員，及當地黨政學各界人員地方士紳等，組織巡迴檢查隊，隊長由縣長兼任，副隊長由本府或省禁煙委員會所派委員兼任，下設隊員四人至六人，其任務如左：

1. 赴各區召集區鄉鎮長保甲長及當地士紳各族族長等，舉行擴大禁煙宣傳大會，宣佈政府禁令，並分飭自行嚴密檢舉私存煙土及煙犯。

2. 赴各鄉實地抽查，每甲至少抽查一戶，其餘各戶並應嚴密偵察，如認為有私存煙土及販運吸食煙毒嫌疑者，即一律檢查之。

3. 檢查完畢後，責成各區鄉鎮保甲長等層級出具「本轄境內確無私存煙土

及販運吸食鴉片情事，如有不實，願受最嚴厲處分」之切結，呈縣查核。（各級區鄉鎮保甲長等在六月底以前，自行檢查煙土時，均已依照院頒消滅私存煙土辦法層級出具切結，但十二月已屆六年禁煙計劃最後時期，故重新取具最嚴厲處分之切結以昭鄭重）

第十三條 省政府及省禁煙委員會所派委員，到達指定縣份中之一縣時，應即通知其他二縣，依照前條之規定，組織巡迴總檢查隊，辦理第三次總檢查事宜，委員駐縣督導每縣以十天為限，在離縣或未到期時，總檢查事項概歸縣長督飭辦理，辦竣後將詳細情形，會同委員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四條 各縣在檢查期內查獲私存煙土，及以前緝存煙土，尚未解禁煙督察處江西辦事處者，一律將數量案情詳列清冊，繳解各該管專員公署，呈候省政府派員定期銷燬，查獲之煙具及煙膏、煙灰等件，即由縣於本年舉行六三紀念大會時，當衆焚燬，並彙造清冊送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各縣舉行總檢查所派人員，每人每日支食宿費一元，由各縣自籌，本府禁

煙委員會及各專員公署派員旅費，由本府支給，專員公署委員每人每日支食宿費二元，省政府及省禁煙委員會委員每人每日支食宿費三元，舟車費實報實銷，概由本省禁煙專款項下開支。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十六 江西省煙毒總檢舉競賽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一二四五次省務會議通過

同年六月二十二日省政府民禁字第九五二三號訓令頒行

甲 競賽單位

- 一 在縣以區為單位。
- 二 在區以鄉（鎮）（保聯）為單位。
- 三 在鄉（鎮）（保聯）以保為單位。

四 在保以甲爲單位。

乙 主持機關

- 一 省主持機關爲本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
- 二 縣(市)主持機關爲各縣(市)政府或縣(市)動員委員會。
- 三 區主持機關爲區署。
- 四 鄉鎮(保聯)主持機關爲鄉鎮公所(保聯辦公處)。
- 五 保主持機關爲保長辦公處。

丙 競賽項目

- 一 檢舉製造、販運、售吸烈性毒品者。
- 二 檢舉私吸、售賣、販運及種植鴉片者。
- 三 檢舉包庇販運私吸烈性毒品或鴉片者。
- 四 檢舉戒後復吸煙毒者。

丁 競賽辦法

- 一 縣以下各級自治機關主持檢舉事宜，應挨戶宣傳鼓勵民衆檢舉。
- 二 以檢舉數量多寡爲競賽評判標準。
- 三 煙毒犯自動投報者，得予免刑。
- 四 檢舉破獲之煙毒犯，得准檢舉人之請求從輕處罰。
- 五 檢舉煙毒犯競賽，在保以甲爲單位，甲與甲比，以檢舉數量最多者爲優勝。
- 六 在鄉鎮（保聯）以保爲單位，保與保比，以檢舉煙毒犯數量最多者爲優勝。
- 七 在區以鄉（鎮）（保聯）爲單位，鄉（鎮）（保聯）與鄉（鎮）（保聯）比，以檢舉煙毒犯數量最多者爲優勝。
- 八 在縣以區爲單位，區與區比，以檢舉煙毒犯數量最多者爲優勝。
- 九 在省以縣爲單位，縣與縣比，以檢舉煙毒犯數量最多者爲優勝。

戊 獎懲辦法

- 一 以檢舉破獲之煙毒人犯，被沒收之財產，照市價估值，提四成獎賞檢舉人，二成獎

- 給在事軍警，二成充競賽經費，二成充總檢舉優勝獎金。
- 二 民衆檢舉人犯最多者，除應得獎金外，並予以名譽獎。
- 三 縣區鄉鎮保甲之優勝者，除給獎金外，並給予名譽獎。
- 四 縣以下之給獎，由縣主持機關辦理之。
- 五 各優勝縣之給獎，由省主持機關辦理之。
- 六 縣優勝之標準，以檢舉煙民統計數量最多者爲最優勝，以次前十縣均列爲優勝縣，分別給予名譽獎。
- 七 各縣市鄉鎮保甲檢舉成績，得列爲各級自治人員重要考績之一。

己 推行程序

一 宣傳

(1) 文字宣傳——由縣政府佈告民衆並製印通俗標語及告民衆書，轉發各區鄉鎮保甲長等，廣爲張貼宣傳。

(2) 擴大宣傳——由縣政府會同縣抗敵後援會舉行話劇、歌詠、游藝會及民衆大會

二 檢查

等。

(1) 組織各級檢查隊

子 保檢查隊：由保長會同當地機關團體學校共同組織之，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隊員六人至十人。

丑 鄉鎮(保聯)檢查隊：由鄉鎮長(保聯主任)會同當地機關團體學校共同組織之，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隊員十人至十五人。

寅 區檢查隊：由區長會同當地機關團體學校共同組織之，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隊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卯 縣檢查隊：由縣政府或縣動員委員會，會同當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共同組織之，每區一隊，每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又每隊應分檢查宣傳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三人或四人。

(2) 實施檢查

子 保檢查隊成立後，即就其轄境內挨戶檢查完竣，責由各甲長出具本甲確無煙毒切結，呈送保長辦公處，並由保長出具同樣切結，呈送鄉鎮公所（保聯辦公處）查核。

丑 鄉鎮長（保聯主任）接到各保長結報後，即督同鄉鎮檢查隊分組前往各保抽查，事竣出具切結，送區署查核。

寅 區長接到各鄉鎮（保聯主任）結報後，即督同區檢查隊分組前往各鄉鎮抽查，事竣出具切結，送縣府查核。

卯 各縣政府接據各區長結報後，即督同縣檢查隊分赴各區實地抽查，關於一切應辦事項，得與第一次總檢查私存煙土合併辦理，並按各區檢查煙毒案犯數量，評定成績，詳細列表，連同切結，一併呈送省政府查核。

庚 應籌備事項

- 一 由本府民政廳於競賽開始時，派員分赴各縣督導，並考察辦理競賽事宜。
- 二 由各縣政府印製宣傳標語、告民衆書並製備獎品。

十七 江西省禁煙禁毒告密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禁煙禁毒告密辦法

- 第一條 人民或團體對於煙犯、毒犯，得依本辦法向各級政府或禁煙機關告密。
- 第二條 人民用書面或口頭告密時，須詳陳事實，其有證據者，並應隨時呈繳。
- 第三條 用書面告密者，須於書面署名蓋章，並註明年齡、住址、職業，其用口頭告密者，亦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報明並畫押。
- 第四條 團體告密者，除依第二條書面告密之規定外，應於書面蓋用該團體之印信，由負責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住址。
- 第五條 告密不合於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不受理。
- 第六條 受理機關對於告密者姓名或名稱，應嚴守秘密。
- 第七條 受理機關對於告密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即依法處理，對於告密者並分別照章給獎，所告不實者，即依法以誣告論罪。

第八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附錄】

一 查禁種煙要點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內政部擬訂行政院呂字第一一九六一號訓令頒行
同年十月三十一日省政府民禁代電轉行

- 一 舉行擴大禁種宣傳：自九月起舉行擴大禁煙宣傳。利用圖書文字，及化裝宣傳等方
法深入農村宣示政府厲行禁種意旨，一面摘錄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三、第四、第十
九、第二十一各條條文，張貼佈告以示警惕。並由各地學校教育團體政治工作及農
村工作人員新聞界一體協助辦理。

- 二 限期肅清罌粟種子：查罌粟種子為毒卉來源肅清辦法分為下列各項：

(1)自即日起由各級地方政府普遍宣傳，並摘錄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後段，劃

切佈告民衆，飭於限期內將所有罌粟種子一律呈繳，逾限即行依法嚴辦。

(2) 責成各縣區鄉鎮保甲長，逐層查明本管區內如有遺留罌粟種子，應即掃數收繳，(必要時得酌予獎勵)彙解該管縣政府，由縣政府將全縣收繳數量彙報省政府，並定期會同當地禁煙機關當衆點驗，監視焚燬。

(3) 全縣罌粟種子肅清之後，應由各區鄉鎮保甲長遞層出具「境內罌粟種子確已完全肅清如果查有不實，願受嚴厲處分」之切結，彙呈該管縣長由縣長加具總結，呈送該管省政府。由省政府將全省收繳罌粟種子數量列表連同各縣縣長切結，彙送本部查核。

(4) 已報罌粟種子肅清縣份，應由該管省政府分區派員檢舉，或派員祕密抽查，以昭覈實，仍由該管省政府將各縣檢舉抽查情形，彙報本部查考。

三 獎勵人民舉發種煙案件：查各地種煙案件，多係由查禁機關查報，向少由人民舉發者，揆厥原因，或係良民謹厚，多所顧忌，不願舉發賈怨，或因佃農種煙沒收財產充獎無着，或因判決配獎輾轉需時，以致舉發寥寥。茲擬訂獎勵人民舉發種煙案件辦法

，於人民舉發種煙案件訊實後，不俟判決，立即優給獎金，即由當地禁煙罰金收入項下撥付，並飭地方政府或保甲人員負責保障舉發者之安全，以期人民踴躍舉發。

二 解釋煙犯論罪令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五三二五號訓令通行

(一)當場拿獲之吸食煙毒人犯，如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吸食行為者，雖經驗明無癮，應予論罪。

(二)被訴或被告發吸食煙毒，經驗曲有毒無癮，而不能舉出足以證明被訴，或已自動施戒之事實者，雖非當場拿獲，亦應酌予論科。

(三)吸食煙毒在被發覺前，已自行施戒經驗明有毒無癮，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於施戒後確有繼續吸食行為者，不能論罪。

(四)吸食煙毒經投戒或勒戒戒絕後，經復驗有毒無癮，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復吸行為者，不能論罪。

三 解釋再犯吸食鴉片論罪條件函

民國卅年四月三日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審字第卅零七號函復

內政部

同年四月十八日內政部渝禁壹字第六二一九號咨復江西省政府

(銜略)查吸食鴉片經訊驗有癮者，本以交醫施戒爲原則，惟被押後未經交醫以藥品施戒而煙癮確已斷絕者，則其執行期滿後，如有復吸行爲，自應以再犯論；以前本會關於戒絕煙癮必須以科學方法戒絕爲限之解釋，應予變更。(下略)

四 各縣對不隸屬於縣之各機關部隊服務人員吸食煙

毒處置辦法

民國三十年五月內政部渝禁壹字第六三五七號江辰代電江西省政府

(銜略)查世民禁代電敬悉，查駐在各縣之中央機關或省直屬機關服務人員，或各軍事機關部隊官佐軍屬，如有吸食煙毒情事，應由該管長官檢舉，通知就近禁煙機關調驗

、在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已有規定；各當地縣政府對於上項人員，如據人告發有吸用煙毒嫌疑，應取具反坐切結，密報該管機關之長官核辦；但係當場查獲之現行犯，自可別論，應由該縣長立即妥為通知該管長官，依法辦理。至區保司令部雖有審判煙毒案件之權，並無直接檢舉煙毒之責，應與縣政府劃清權限，祇可協助地方官辦理，如嫌疑人員能於檢舉及調驗期間自戒斷癮，固屬尙知畏法，惟負責檢舉之該管長官，如果故意延緩，便利嫌疑人員脫離免罪，亦得由該縣政府據實檢舉，由省政府轉部核辦。相應電復，即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五 指示各縣禁煙改進事項令

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江西省政府民禁字第零八七三三號訓令通行

查本省禁政，業於上年度完成。本府爲考查各縣實施成績，曾經聯合黨政機關，組織十二個禁煙檢查團，分路出發，切實檢查，現各縣檢查事項，已次第辦竣。經於三月十三日，召集各檢查團團長，開全省禁煙檢討會議，對各縣過去辦理禁政之得失，及禁煙一切善後事宜，均經提出，詳加研討，茲將過去缺點，及今後改進事項，分別指示如

指令項事進改煙禁縣各示指

次：

(一)保甲長及民衆對煙毒案犯，缺乏自動檢舉精神。

改進辦法：(1)准許保甲長及人民，一律以密告方式檢舉，政府不宣佈檢舉人姓名

(2)檢舉煙犯，縣府一經拿獲，應即盡法懲治，地方士紳，如有犯禁情事，尤應破除情面，嚴予拿辦，不得瞻徇。

(3)保甲長對轄境內煙犯，能自動檢舉者縣府對各該保甲長勿以禁煙不力，輕予處分。

(4)各縣應會同縣黨部，聯合各當地熱心煙禁士紳，及各級學校員生組織禁煙調查網，對種運售吸隨時調查檢舉。

(5)由本府咨請財政部提高獎金，在部款未領到以前，准由縣就科收禁煙罰金，或地方公款項下，先行墊付，但墊付款項，仍應查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所定獎額辦理。(如章程第三條規定緝獲純

煙土純煙膏每兩給獎二元祇能按此數墊付不得超過）其應行提高之獎額候咨部核准後，再行補發。

(二)各縣長對各級辦理禁政人員，多未嚴加督導及考核。

改進辦法：嗣後各縣應隨時派員，督同各區鄉鎮保甲長等，切實查緝煙毒並將禁煙列為區鄉鎮保甲人員重要考績之一，如有辦理鬆懈者，即依禁煙禁毒考成規則，嚴予懲處。

(三)聯保連坐未能澈底執行。

改進辦法：嗣後各縣辦理煙禁，應厲行聯保負責，如發覺一家有犯禁行為，甲長及聯保各家，一律受罰。但案犯係由甲長或聯保各戶自動檢舉者，不在此限。

(四)宣傳工作，尙未普遍。

改進辦法：(1)就交通要道，及公共場所，粉製永久性之禁煙標語，並會同縣黨部清壁運動工作隊，將禁煙標語，普貼各鄉村。

指令項事進改煙禁縣各示指

(2) 各住戶門首，責令一律書貼「本戶如有神運售吸煙毒情事願受政府嚴厲處分。」之字條一紙，以資警惕。

(3) 責成保甲，就其轄境內，鳴鑼宣呼禁煙口號，每甲每週，至少宣呼一遍。

(4) 舉行國民月會時，由縣區鄉鎮保長等，切實講述煙毒之害。

(5) 利用寒暑假責成各學校員生組織宣傳隊，深入農村，切實宣傳。

(6) 將總理拒毒遺訓，六三禁煙史料及總裁禁煙禁毒主張編入小學教材。

(7) 編製禁煙禁毒歌曲。

以上六七兩項由本府教育廳及本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辦理。

(五) 煙毒案件，任意積壓並輕意保釋煙犯。

改進辦法：嗣後查獲種運售吸案犯，一律依中央最近頒行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處斷。刑期未滿以前，不准保釋。積壓案件，並應趕速清理判結。又各

區查獲煙毒案犯，應立即解縣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理。

(六)主管科及承審人員，不能切取聯繫。

改進辦法：嗣後各縣切取查緝及審判之聯繫，凡審判煙毒案件，須澈底追究其煙毒

來源，及運輸路線，由查緝人員跟蹤緝拿，以期擴大破獲。

(七)衛生院檢驗煙民，多不確實。

改進辦法：(1)各縣衛生院檢驗嫌疑煙犯務須遵照前兼禁煙總監二十五年十一月二

十一日，禁統字第三九二三號令頒調驗方法，及調驗鑑定書格式辦

理，其鑑定書內，均須粘貼相片。如無照相館之地方，改用指摹。

(2)煙犯經衛生院檢驗，證明無癮，縣府認為仍有復驗之必要時，應即

遴派委員，提同煙犯，用臨床觀察方法，切實復驗。

(3)衛生院長及醫師，檢驗煙犯，如有徇私舞弊情事，由縣查明報請依

法嚴辦。

(4)由本府購辦檢驗器械及藥品，分發各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中心衛

指令項事進改煙禁縣各示指

生院或縣衛生院備用。各縣查獲嫌疑煙犯，當地衛生院檢驗，不能確實，經縣府復驗，仍無法鑑定其有癮無癮者，即解送該管專員駐在地中心衛生院或縣衛生院檢驗。

(八)已戒煙民，未能切實監視及抽驗。

改進辦法：凡已戒煙民責成各區鄉鎮保甲長等，隨時嚴密監視，並由縣依照院頒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一項，設置調驗所，分期調驗全縣已戒煙民，每半年至少須調驗一遍。

(九)與外省及外縣毗連地區，未能切取聯絡，通力協緝。

改進辦法：(1)由本府咨請各鄰省省政府，轉飭與本省毗連各縣政府切實協緝，並由縣與各鄰縣縣政府(包括外省及本省而言)會商訂定協緝辦法，呈准施行。

(2)交界地區由縣派遣白衛隊警察隊嚴密堵緝，並擇定衝要地帶，設置檢查哨。

(十)各縣對不隸屬於縣之機關團體人員，多不能澈底執行禁令。

改進辦法：(1)各地運輸車輛傷兵醫院以及散兵游勇等，難免無包庇運售煙毒情事

，除由本府電請各戰區長官司令部，轉飭各當地軍事機關，及駐軍憲兵協緝外，應由縣隨時會商緝拿嚴辦。

(2)由本府呈請中央分別通令駐在各縣之中央機關及省直屬機關，如有犯禁情事，一律由各地方政府，負責依法查究。

(3)各鑛區工人，良莠不齊，售吸煙毒，在所難免，應由縣會同護鑛團隊並責成工會切實檢查。

(十一)游擊區各縣，情形特殊，對煙毒檢查工作，多未切實辦理。

改進辦法：應組織軍警聯合檢查處，專負檢查煙毒之責，凡種煙與運售煙毒之敵人或漢奸，應即隨時予以撲殺，淪陷地區，一經收復，並應將敵偽運售煙毒組織，立予推毀。

以上各項均為今後推行禁政之重要關鍵，應由各屬，分別認真辦理，須知六年禁煙

指令項事進改煙禁縣各示指

計劃之完成，僅係禁政在其過程中，達到一個重要階段。欲求煙毒永遠根絕，仍須各該專員縣長繼續加倍努力，務期殘餘煙毒，得以澈底肅清，並一面防止毒氛，在本省永不再起，至本府在本年度內，對各縣禁煙檢查亦經提交禁煙會議決定除經常檢查，由本府民政廳各禁煙視察員負責辦理外，並於五六兩月責成各專員公署，派員分赴各縣檢查，十一、十二兩月，仍照成例，由本府聯合本省黨政軍機關，組織禁煙檢查團分路出發，擔任檢查事宜，所有各縣禁煙實施成績，即依據各檢查人員報告，嚴予考核，分別獎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要輯合法政民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版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1—5000

每冊印刷費三角七分乙釐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

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泰和生記印刷局

24 : 19 × 13

38 × 13 = 494

2017
2017